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76,800,000股增加至80,518,561股。

4.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的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由76,800,000股变动至79,818,561股。

5.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3,718,561股,公司总股本由76,800,000股增加至80,518,56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3.41%被动稀释至50.94%,稀释变动比例2.47%;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变动比例由53.41%被动稀释至51.39%,稀释变动比例2.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无/无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0		
合 计		0	0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有行政划拨/□ 行政决裁/□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赠予/□ 其他(可转债转股,转股或可转债转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1.81	6,341	4,101.81	5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26.45	13.26	1,026.45	12.46
有限售条件股	3,076.36	40.06	3,076.36	38.94
4.审阅、计算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披露义务		是/否		
5.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30日内不存在增持股票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审核意见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公司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司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方大钢铁的通函,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适法合规的前提下,方大钢铁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公司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方大钢铁直接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实际控制人方大直接持有公司122,189,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方大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份,方大集团100%持有方大钢铁股份,方大钢铁拟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5.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8.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暂停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10.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11.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12.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13.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特别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导致其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大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实际控制人方大直接持有公司122,189,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方大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份,方大集团100%持有方大钢铁股份,方大钢铁拟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2.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5.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8.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暂停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10.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11.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12.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13.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特别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导致其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大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实际控制人方大直接持有公司122,189,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方大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份,方大集团100%持有方大钢铁股份,方大钢铁拟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2.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5.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8.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暂停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10.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11.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12.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13.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特别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导致其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大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实际控制人方大直接持有公司122,189,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方大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份,方大集团100%持有方大钢铁股份,方大钢铁拟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2.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5.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8.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暂停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10.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11.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12.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13.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特别提示: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导致其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大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实际控制人方大直接持有公司122,189,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方大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份,方大集团100%持有方大钢铁股份,方大钢铁拟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2.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